

信息披露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明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9

特停代码:113025

特停简称:明泰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IA)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1:指票面利率;10%是指“明泰转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考虑节假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2.0%*107/365=1.000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可转换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0=101.00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放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代理了拟转换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其资金账户,并由其自行办理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划拨。

(六)特别说明: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全部赎回的公告。

“明泰转债”持有人在注意在赎回期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的票面价格(100元/张)的130%;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明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的待偿付金额(即规定期限内赎回的转股价格乘以股数外,仅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的票面价格(100元/张)的130%;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规定的价格(即100元/张)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1:指票面利率;10%是指“明泰转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考虑节假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2.0%*107/365=1.000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可转换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0=101.00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放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代理了拟转换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其资金账户,并由其自行办理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划拨。

“明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的待偿付金额(即规定期限内赎回的转股价格乘以股数外,仅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的票面价格(100元/张)的130%;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规定的价格(即100元/张)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1:指票面利率;10%是指“明泰转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考虑节假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2.0%*107/365=1.000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可转换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0=101.00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放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代理了拟转换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其资金账户,并由其自行办理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划拨。

“明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的待偿付金额(即规定期限内赎回的转股价格乘以股数外,仅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的票面价格(100元/张)的130%;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规定的价格(即100元/张)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1:指票面利率;10%是指“明泰转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考虑节假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2.0%*107/365=1.000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可转换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0=101.00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放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代理了拟转换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其资金账户,并由其自行办理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划拨。

“明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的待偿付金额(即规定期限内赎回的转股价格乘以股数外,仅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的票面价格(100元/张)的130%;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规定的价格(即100元/张)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1:指票面利率;10%是指“明泰转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考虑节假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2.0%*107/365=1.000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可转换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0=101.00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放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代理了拟转换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款项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其资金账户,并由其自行办理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划拨。

“明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的待偿付金额(即规定期限内赎回的转股价格乘以股数外,仅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的票面价格(100元/张)的130%;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规定的价格(即100元/张)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1:指票面利率;10%是指“明泰转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